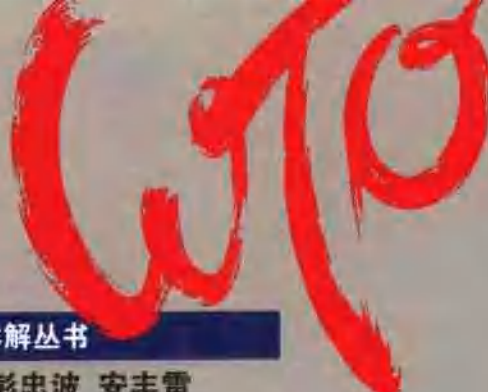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编著 / 张庆麟 彭忠波 安丰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SHIJIE
MAOYI ZUZHI YUANCHANDI
GUIZE XIEDING
XIANGJIE

世界

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
协定详解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世界贸易组织 原产地规则 协定详解

编著：张庆麟 彭忠波 安丰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详解 / 张庆麟, 彭忠波, 安丰雷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6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ISBN 7-5357-4590-3

I. 世... II. ①张...②彭...③安...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解释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0731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详解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编 著: 张庆麟 彭忠波 安丰雷

组稿、策划: 黄一九

责任编辑: 罗列夫 程立伟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新码头95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年6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4

字 数: 254000

书 号: ISBN 7-5357-4590-3/D·60

定 价: 34.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赵维田

副主任：王公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公义 王传丽 白树强 左海聪
冯雪微 李仁真 李成刚 刘俊海
祁春节 沈四宝 张庆麟 张严方
张若思 杨国华 杨翰辉 赵 宏
赵秀文 赵维田 周忠海 林桔红
余敏友 徐 卉 魏志强

丛书付梓之际，赵维田老师已经仙逝，成千古遗憾！
全体编委谨以此书，向学界泰斗赵维田老师致敬！！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赵维田

我国入世以来，有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求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构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ac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3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e Grot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作“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的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于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构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关贸总协定》（GATT）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识也各有个性。WTO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也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入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距，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因此，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至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为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法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入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



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原产地作为货物经济意义上的“国籍”，在各国对外贸易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原产地规则作为识别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制度，也与国际货物贸易领域的各项管理措施，特别是歧视性的贸易管理措施日益紧密联系起来。这种歧视性贸易措施主要表现为一国对另一国的产品给予特别的优惠或者施加特别的限制，而无论采取哪种形式的措施，都需要原产地规则这条纽带来明确相应贸易措施的适用对象。因而，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甚至直接影响到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能否正常运行（见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欧盟不断运用原产地规则实施反倾销措施，引起了日本、美国等有关国家的不满。同时，不断增加的区域一体化安排也纷纷运用原产地规则加强对区内产业部门的保护，防止优惠利益外溢。这两种现象引起人们对原产地规则的性质与作用的思考，人们在认识到原产地规则作为贸易政策工具性质的同时，也纷纷探讨为原产地规则制定国际法规则，以削弱其贸易壁垒作用，减少其对国际贸易的扭曲与限制。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原产地规则协定》就是这些研究与努力所取得的初步结果。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对 WTO 成员方在过渡期间制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提出了纪律性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各国之前在原产地规则领域各行其是的状况。而且，该协定还体现出很强的发展性和开放性，明确提出了原产地规则进一步协调的目标、原则和工作计划，并由专门设立的原产地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负责实施，这也将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各国的原产地规则，从而减少和消除原产地规则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当然，由于原产地规则所涉利益重大，各方分歧较大，该协定目前仍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协定，并没有就原产地规则最终取得协调一致。该协定在过渡期间及过渡期后的纪律性要求太过抽象，而且该协定也并没有对成员方具体采取哪种标准确定原产地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在过渡期内，成员方仍有较大的自主权来制定和实施其原产地规则。并且，该协定仅适用于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而不适用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因此，成员方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在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同盟及普惠制下的运用仍将被主要国家（集团）用作实现其经济目标的政策性工具。

本书作为“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的组成部分，主要对《原产地规则协定》进行



了详细地解读。在章节编排上，本书主要按照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的条款顺序，逐条对协定的内容进行介绍和讨论。在内容上，本书主要包括条文阐释和条文评析两大部分。其中，条文阐释部分主要对协定条文本身的内容进行解释和阐明，以使读者清楚地知道协定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含义；条文评析部分则在对协定条文内容进行阐释的基础上，重点介绍协定相关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及意义，以及协定相关条文、制度与 WTO 其他多边贸易协定相关制度的关系等，以使读者在弄懂协定本身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弄清楚协定条文在整个 WTO 法律制度里的涵义和意义。

由于原产地是一个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问题，原产地规则中的技术性问题和法律性问题也都给本书编著者在研究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时带来了不少困难。加之时间紧和作者水平的局限，书中不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同仁不吝指正。

张庆麟
2006 年 3 月



缩 略 语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ISD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CCC	海关合作理事会
CGT	货物贸易理事会
DPZ	染印附加两项操作规则
EFTA	自由贸易联盟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SP	《普惠制》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MFA	《多种纤维协定》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MFN	最惠国待遇
NAFTA	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
PGE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常设专家组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ecretariat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SB	纺织品监督机构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





WTO

W
T
O
法
律
规
则
详
解
丛
书

WTO Agreement

世界贸易组织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

《WTO 协定》

目 录

第 1 章 原产地规则概述	(1)
第 1 节 原产地及原产地规则概述	(1)
1. 原产地的概念及其特征	(2)
2. 原产地规则的含义及其分类	(7)
第 2 节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12)
1. 完全在一国取得或生产的产品的原产地	(13)
2. 在各国生产或取得的产品的原产地	(14)
第 3 节 《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概述	(26)
1. 对原产地规则进行国际协调的努力	(26)
2. 《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的概述及其影响	(29)
3. 我国关于原产地规则的立法状况	(31)
第 2 章 原产地规则的定义和范围	(34)
第 1 节 《原产地规则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 《原产地规则协定》 序言条文	(34)
1. 条文阐释	(35)
2. 条文评析	(40)
第 2 节 《原产地规则协定》的定义和范围 —— 《原产地规则协定》 第 1 条	(41)
1. 条文阐释	(41)
2. 条文评析	(46)
第 3 章 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	(51)
第 1 节 过渡期内的纪律 —— 《原产地规则协定》第 2 条	(51)
1. 条文阐释	(52)

2. 条文评析	(77)
第2节 过渡期后的纪律——《原产地规则协定》第3条	(78)
1. 条文阐释	(79)
2. 条文评析	(85)
第3节 案例研究：印度诉美国纺织品与服装产品原产地规则案	(86)
1. 案件基本情况	(86)
2. 本案关于《原产地规则协定》第2条第2款的解释与适用	(88)
3. 本案关于《原产地规则协定》第2条第3款的解释与适用	(95)
4. 本案关于《原产地规则协定》第2条第4款的解释与适用	(103)
5. 评价	(105)

第4章 通知、审议、磋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安排

第1节 机构设置——《原产地规则协定》第4条	(107)
1. 条文阐释	(108)
2. 条文评析	(110)
第2节 修订和采用新原产地规则的信息和程序——《原产地规则协定》第5条	(111)
1. 条文阐释	(112)
2. 协定项下通知制度的评析	(114)
3. 协定项下通知制度的实施情况	(116)
第3节 审议制度——《原产地规则协定》第6条	(118)
1. 条文阐释	(118)
2. 协定项下的审议制度与多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20)
3. 协定项下审议制度的实施情况	(125)
第4节 磋商制度——《原产地规则协定》第7条	(126)
1. 条文阐释	(126)
2. GATT1994第22条关于磋商的规定	(127)
3.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磋商的规定	(128)
4. 关于WTO磋商解决争端方式的评价	(130)
第5节 争端解决制度——《原产地规则协定》第8条	(132)
1. 条文阐释	(132)
2. GATT1994第23条关于争端解决的主要规定	(133)
3.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主要规定	(139)
4. 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兼议《原产地规则协定》 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	(150)



第5章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原产地规则协定》第9条 (157)

第1节 原产地规则协调制度的内容 (159)

1. 目标和原则 (159)
2. 工作计划 (162)
3. 委员会的作用 (164)
4. 协调工作计划的结果和后续工作 (164)

第2节 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计划的进展及其评价 (165)

1. 协调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165)
2. 对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计划的评价 (169)

第6章 《原产地规则协定》的附件内容 (173)

第1节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原产地规则协定》附件1 (173)

1. 条文阐释 (174)
2. 对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的评价 (176)

第2节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原产地规则协定》附件2 (177)

1. 条文阐释 (179)
2.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内容及其特点 (185)
3. 关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通告制度的实施情况 (195)
4. 对附件2内容的评析 (197)

[附件1]《原产地规则协定》中文文本 (199)

[附件2]《原产地规则协定》英文文本 (207)

第1章

原产地规则概述

第1节 原产地及原产地规则概述

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产地”这个词，如果到商场看一圈，通常会发现商品的标签上会注明其产地是什么地方，如一套服装的“产地”可能是上海、北京或中国香港，一部照相机的商品标签上其“产地”可能是日本或台湾省等。我们还经常在商品上或其包装上看到诸如“中国制造”或“made in China”、“made in U. S. A”之类的字样。那么这些标识有什么意义呢，它们是否表示相同的意思？

让我们首先来看几个案例：

案例一：1996年，河南省新乡市一名消费者从某公司购买一部理光 RZ-900D 照相机。该照相机的商品标签上注明“产地”是日本，但消费者认为，该照相机实际上是由台湾省组装的，日本本土从未生产过，因此，该公司这一做法构成欺诈行为。该公司则辩称，该照相机是日本在台湾的分公司使用日本的零部件、技术和管理方式生产的，因此，商品标签注明“产地”是日本并无不妥，不构成欺诈行为。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销售的理光 RZ-900D 照相机，有理光相机系列（亚洲）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地证明证实其产地为台湾省，但该公司却在其柜台的商品标签上注明产地是日本，这是对消费者的

误导。因此，法院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属于欺诈，承担双倍赔偿的责任。^①

案例二：1994年，欧盟对来自中国、马来西亚、韩国、新加坡及泰国等国的大屏幕彩色电视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在欧盟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中国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提供了其生产的彩电不是中国原产产品的证明性单据，但欧盟委员会认为，该批彩电进口时曾向欧盟海关当局申报为中国原产，因此判定这些彩电原产于中国。根据欧盟当时法律规定，如果从一国进口的货物数量占欧盟总消费量的2%以下，则不应对上述国家发起反倾销诉讼。在调查期间，从中国进口的大屏幕彩电数量仅占欧盟总消费量的2.1%，如果将上述三个中外合资企业出口的本来不属于中国原产的大屏幕彩电扣除（占从中国进口量的22.7%），就会使从中国进口的彩电数量低于2%这个“最低倾销数量”，从而应当终止对中国彩电的反倾销调查。但欧盟委员会通过将上述企业的产品裁定为原产于中国，使中国彩电都被征收了反倾销税。

案例三：1986年，欧盟委员会经过反倾销调查，最终对日本兄弟公司生产的电子打字机征收反倾销税。兄弟公司在中国台湾的分公司也组装生产电子打字机，并且供应欧盟市场。欧盟委员会调查后认定，在中国台湾生产电子打字机的组装工序的增值量不足以赋予电子打字机以中国台湾原产地资格，因此，兄弟公司在中国台湾生产的电子打字机应视为日本原产，同样也应当对其征收反倾销税。

以上案例中，不论是商家被判欺诈，还是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都与一个概念有关，即：“原产地”。

严格地讲，“原产地”不同于我们在商品标签上所见到的“产地”，但两者又有密切联系。“原产地”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规范性概念，具有自身的经济和法律意义；而“产地”是一个日常使用的不规范用语，其含义范围大于“原产地”。举例来说，如果一件衬衣是由深圳的某家企业生产的，通常在商品标签上其“产地”是深圳，但如果要说其“原产地”，则应根据有关原产地规则来判定是否属于“中国制造”，换言之，其原产地只能用“中国制造”来表示，而不能用“深圳制造”。为此，我们最好先弄清“原产地”这一概念的含义。

1. 原产地的概念及其特征

（1）原产地的概念

“原产地”一词在英文中用“country of origin”来表示，直译为“原产

^① 刘丽娟，徐进亮，《原产地规则——产生、运用及改革》，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298页。